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繼本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與賣方及賣方控股股東邢先生訂立協議，據此，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10,53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當中 4,86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將以現金支付，餘下 5,670,000,000 港元將以按發行價發行及分配 1,260,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1,260,000,00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1.65%及(ii) 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34.06%。

協議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賣方由邢先生、王先生及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擁有人分別實益擁有約56.92%、7.50%及35.58%權益。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基於邢先生於賣方持有之股權，賣方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 1,239,950,000 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83%）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條款及有關收購之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估值報告、技術審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定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的協議**

##### **訂約各方**

本公司：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買方： 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公司

王先生： 王力平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賣方：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Fortune Drag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投資公司

擔保人： 邢利斌先生為賣方的控股股東

賣方由邢先生、王先生及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擁有人分別實益擁有約 56.92%、7.50%及 35.58% 權益。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基於邢先生於賣方持有之股權，賣方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 將予收購資產

- 銷售股份： 每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i)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公司甲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ii)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公司乙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iii)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公司丙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 銷售貸款：
- (i) 賣方提供給公司甲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截至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欠賣方本金 20,199,501 美元(約 157,556,000 港元)；
  - (ii) 賣方提供給公司乙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截至本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欠賣方本金 30,299,252 美元(約 236,334,000 港元)；及
  - (iii) 賣方提供給公司丙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及公司丙應付賣方之往來款。截至本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欠賣方本金 14,214,463.80 美元(約 110,873,000 港元) 及公司丙應付賣方之不帶利息往來款應付金額 80,750,000 美元(約 629,850,000 港元)。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10,53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乃經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代價相當於 (1) 中國附屬公司甲 87.75% 權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其公平值人民幣 4,308,525,000 元(約 4,797,370,000 港元)；(2) 中國附屬公司乙 65% 權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其公平值人民幣 2,964,000,000 元 (約 3,300,295,000 港元)；及(3) 中國附屬公司乙 95% 權益持有人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其公平值人民幣 3,334,500,000 (約 3,712,832,000 港元) 之總和人民幣 10,607,025,000 元(約 11,810,497,000 港元) 折讓約 10.84%。該業務估值乃由漢華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場交易方法評值，就此方法而言，公平值乃根據於市場相同或類似資產的買賣價格或於買賣之價格含意之倍數計算。漢華評估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交取決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先決條件：

- (a) 買方在成交日支付現金 3,860,000,000 港元(「首次現金代價」)，即約代價之 36.657%，
  - (i) 其中相等於 DB 欠款金額，用以解除 DB 欠款和浮息票據下所設置的所有產權負擔；及
  - (ii) 餘下的首次現金代價（如有）須支付予賣方；

- (b) 按成交日托管函及成交后托管函之條款條件，買方在成交日置存現金 500,000,000 港元現金（「託管現金」）（即約代價之 4.748%）於託管人的戶口，；
- (c) 買方在成交日支付 5,670,000,000 港元予賣方，即約代價之 53.846%。金額以買方須在成交日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分配及發行 1,260,000,000 股本公司繳足股本的代價股份按邢先生、王先生及賣方其他擁有人於賣方的實際持股權之比例予邢先生、王先生及賣方其他擁有人（或賣方須於本公佈日期後的十八天內通知買方所有獲分配者的最終名單及分配代價股份的比例）的方式繳付。由協議日期至成交日，賣方須向買方承諾：(i) 所有代價股份的獲分配者（邢先生及王先生或彼等聯繫人士除外）必須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必須獲分配不少於 50.7809% 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須按成交後托管函之條款及條件置存於託管人的戶口及按鎖定安排受鎖定限制，詳情於「鎖定處置」一節內敘述，詳情亦可參照「邢先生的代價股份處置」一節內）。
- (d) 買方須在成交日後六個月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 500,000,000 港元現金（「保證現金」）（如有需要，可予調整），即約代價之 4.78%。詳情於下文「托管現金及保證現金之清算」一節內敘述。

預期 4,860,000,000 港元資金將由配發新股份、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內部資金支付。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刊發公佈。

### 託管現金及保證現金之清算

在符合成交的規定下，須按下列情況於成交帳目最終定稿出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對託管現金作出扣減（如需）後將餘款（如有）釋放予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

1. 於託管現金扣減金額（「扣減金額」）指下列(i)至(iv)的總和：(i) 根據成交帳目顯示截至成交日邢先生淨欠款；(ii) 如成交帳目所顯示目標集團截至成交日之淨資產總和少於 2007 年淨資產（惟因派發的分紅（詳情於下文的「特別分紅」一節內敘述）（如有）的影響除外），有關之差額；(iii) 如成交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若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按照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帳目所派發之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股息之金額大於成交帳目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有關之差額；及 (iv) 尚欠買方的確定彌償額（經扣減尚欠賣方的確定彌償額（如有）後）；
2. 如扣減金額之總和少於 500,000,000 港元，買方及賣方須促使釋放託管現金（連同託管現金產生的利息）予賣方。保證現金屆時扣除扣減金額後的餘額稱為「新保證現金」，而截至成交日的邢先生淨欠款（如有）將於屆時被視為已完全繳清。在成交日後之六個月限期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從新保證現金扣減其他尚欠買方的確定彌償額（如有）後把餘額（如有）支付予賣方。

3. 如扣減金額等於或超過 500,000,000 港元但少於 1,000,000,000 港元，買方則無需向賣方支付保證現金，買方須促使從託管現金中把等值 1,000,000,000 港元減去扣減金額的餘額（連同該餘額所產生之利息）釋放予賣方；託管現金中減已釋放予賣方的金額的餘額，連同該金額產生之利息須同時釋放予買方。而邢先生淨欠款（如有）將於屆時被視為已完全繳清；及
4. 如扣減金額超過 1,000,000,000 港元，買方則無需支付託管現金及保證現金予賣方，因此須釋放全部託管現金（連同所產生之利息）予買方。邢先生須於成交帳目最終稿出具後一個月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扣減金額超過 1,000,000,000 港元的金額予買方，而邢先生淨欠款將於屆時被視為已完全繳清。

### 邢先生的代價股份處置

1. 如在成交日後第一周年屆滿時沒有尚欠買方的彌償額，在成交日後一周年後的五個工作日內，邢先生的代價股份發還予邢先生；
2. 如自成交帳目最終稿出具後至成交日後一周年內，在抵扣尚欠賣方的確定彌償（如有）後有任何尚欠買方的確定彌償額，在保證現金代價不足以向買方支付該等確定彌償額的情況下，賣方及邢先生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該等尚欠的確定彌償額。如賣方及邢先生未能以現金向買方支付，在邢先生或買方要求下，向邢先生發還若干邢先生代價股份（「邢先生返還代價股份」），惟邢先生承諾採取一切行動配合買方以合理市場價出售全部或部分邢先生返還代價股份，使出售有關股權價款用以立即向買方支付尚欠的該等確定彌償額。餘下的邢先生代價股份（如有）將繼續由託管人保管。
3. 如在成交日後一周年屆滿時有買方索償，但未能確定在抵扣尚欠賣方的確定彌償額（如有）後尚欠買方的確定彌償額，邢先生的代價股份不會馬上發還邢先生，而須按成交日後一周年屆滿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加權平均價之每股價值或發行價計算（但須受制於任何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的調整），以較高者為準計算扣減買方相關索償等值之邢先生的代價股份，並繼續由託管人保管（「邢先生被扣股份」），餘下的邢先生的代價股份則發還邢先生：
  - (a) 如買方及賣方未能在成交日一周年屆滿日後的三個月內確定買方的確定彌償額或買方未能展開仲裁，須在上述三個月期滿後發還邢先生被扣股份予邢先生。
  - (b) 如買方及賣方在成交日一周年屆滿日後的三個月內提交仲裁，則邢先生被扣股份繼續由託管人保管，直至仲裁裁決發生，如果仲裁結果裁定賣方無需賠償，仲裁裁決出具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將邢先生被扣股份全數釋放給邢先生。

- (c) 如果仲裁結果裁定賣方需賠償買方，且賣方在裁決出具後一個月內不履行裁決向買方賠償，邢先生在此不可撤回和無條件地承諾採取一切行動配合買方以合理市場價出售全部或部份邢先生被扣股份，使出售有關股權價款用以立即向買方支付裁決的賠償款項。如出售有關股份價款不足以全數支付裁決的賠償款項，邢先生須于裁決後一個月內全數支付裁決的賠償款項。
- (d) 如賣方及邢先生能在無須出售全部邢先生被扣股份的情況下按照本條規定全數支付裁決的賠償款項，將餘下的邢先生被扣股份全數釋放給邢先生。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 4.5 港元，乃參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釐定，相當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停止買賣股份，以待發出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 4.53 港元，折讓約 0.66%；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合交易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 4.652 港元，折讓約 3.27%；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 4.328 港元，折讓約 3.97%；及
- (d)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0.327 港元，多約 13.76 倍。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2,439,555,352 股計算，1,260,000,000 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1.65%及經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34.06%。請參照「鎖定處置」一節內的對代價股份的鎖定限制。

代價股份將按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一項特別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

## 鎖定處置

在買方、本公司及王先生在沒有就協議項下違反若干責任，代價股份須遵守以下銷定規則：

### 有關邢先生

- (A) 自成交日起至成交日後的一年屆滿日(包含該日)(「一年鎖定期」)，在沒有買方和本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下，邢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得提出要約銷售、轉讓、簽署合約銷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置期權、購買權、認購證或其他形式的轉讓或處置、任何債務、擔保、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邢先生的代價股份。但按上文「邢先生的代價股份處置」一節，若干邢先生被扣股份須退還予邢先生。

(B) 如在成交日一周年屆滿日有相關賠償，一年鎖定期須延長及適用於在上文「邢先生的代價股份處置」一節內提及的若干邢先生被扣股份須退還予邢先生處理(包括出售)，出售有關股份價款用以支付確定的尚欠賠償款項。

### ***有關每位代價股份獲分配者(邢先生除外)***

自成交日起至成交日後的六個月期屆滿日(包含該日)，在沒有買方和本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下，每位股份代價獲分配者不得直接或間接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得提出要約銷售、轉讓、簽署合約銷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處置任何根據買賣協定獲分配之代價股份或其他具可轉換或交換性質的證券，該證券帶有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代價股份的權利。

### **特別分紅**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息***

本協議各方同意，賣方獨家享有、並可宣派及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有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如有)。賣方及邢先生連帶地和個別地向買方保證，派發給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必須用於清償邢先生淨欠款。

####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股息***

如成交日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買方享有成交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該等公司和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虧損(視情況而定)。

倘若成交日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賣方獨家享有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和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惟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和中國附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可分配利潤只可以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宣派及派發。賣方及邢先生連帶地和個別地向買方保證，派發給邢先生及其聯繫人的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可分配利潤(如有)必須用於清償邢先生淨欠款。

#### ***不超過 20,000,000 港元特別股息***

不管成交是否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可在成交前任何時間派發合共不超過 20,000,000 港元特別股息予賣方，作為賣方之營運資金。

## 本公司及王先生擔保

1. 本公司及王先生連帶地和個別地及不可撤回和無條件地向賣方保證，買方將恰當並準時履行其在本協議和其他交易檔項下的每項責任。
2. 本公司及王先生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向賣方保證，本公司在成交日向賣方(王先生除外)發行的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在發行代價股份之日不時全面攤薄已發行總股份不少於 25%股份（「代價股份最低百份比」）。
3. 倘若本公司在成交日後透過股本籌集資金，所得資金的任何部分用於償還為完成協議項下交易之貸款、融資及／或用於支付協議對價的現金部份，而導致賣方的代價股份攤薄至低於代價股份最低百份比，王先生承諾向賣方就低於代價股份最低百份比之股份差額進行補償。
4. 賣方有權選擇要求王先生以現金或股份作出賠償，並按下列方式計算應賠償股份數目：

$$X = (A \times 25\%) - B$$

A = 本公司不時全面攤薄股本

B = 代價股份數目

X = 應予賠償相等於代價股份最低百分比的股份數目（「賠償股份」）

倘若賣方選擇以現金為補償，(a) 王先生須按代價股份跌破代價股份最低百分比之日（「賠償觸發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價之每股價值或發行價（但須受制於任何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的調整），以較高者為準；(b) 並乘以賠償股份數目。

在符合適用法律前提下，倘若賣方選擇以股份作補償，王先生須向賣方補償按賠償觸發日需要補的賠償股份數目。

王先生須於賠償觸發日後三個月內作出賠償。

5. 倘若賣方要求王先生以股份進行補償而觸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賣方及邢先生向本公司及王先生保證及承諾彌償買方、本公司及／或王先生因此而承受的所有費用。

按邢先生和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承諾函，賣方及邢先生向本公司及王先生承諾，倘若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上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出現變動或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或觸發賣方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王先生和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責任，賣方不會要求王先生以股份作為賠償。

## 承諾

賣方及邢先生向買方作出以下承諾：

1. 目標集團整體而言的總資本開支及對外總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彌償或其他或然債務；但不包括正常業務所產生的貿易債務）於截至成交日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330,000,000 元（約 367,442,000 港元）及人民幣 650,000,000 元（約 723,749,000 港元）。
2. 邢先生淨欠款於截至成交日不會超過人民幣 800,000,000 元（約 723,749,000 港元），包括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欠目標集團公司之款項人民幣 480,000,000 元（約 534,461,000 港元）及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與集團公司之間因正常業務產生的往來款人民幣 320,000,000 元（約 356,307,000 港元）；
3. 賣方須於本公司發出有關協議之公佈後的十八天內通知買方所有獲分配者的最終名單及分配代價股份的比例，並須向買方承諾：(i) 邢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必須獲分配不少於 50.7809% 的代價股份；(ii) 除分配給邢先生、王先生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外，其他代價股份的獲分配者必須從協議日直至成交日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iii) 所有獲分配者及其最終持有人均須簽署鎖定承諾函。

買方向賣方及邢先生作出承諾，本集團總資本開支承擔及對外總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保證、彌償或其他或然債務；但不包括(i)正常業務所產生的貿易債務及(ii)就協議項下而產生的資本開支承擔及負債）於截至成交日分別不會超過 500,000,000 港元及 750,000,000 港元。

## 成交的先決條件

成交取決於滿足日前需達成的以下條件或獲得豁免(如適用)：

- (i) 已取得按成交日有效的適用法律所要求或按任何對賣方及邢先生(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擁有人、包括所有獲分配者)或任何目標集團之公司具約束力的合約要求的有關簽訂和履行本協定、其他交易檔及前述檔中所預料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的同意及批准；或就前面所述，已向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發出通知；或就前面所述已於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方進行存檔或註冊；
- (ii) 已取得按成交日有效的適用法律所要求或按任何對買方、王先生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具約束力的合約要求的有關簽訂和履行協議、其他交易文件及前述文件中所預料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的同意及批准；或就前面所述，已向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發出通知；或就前面所述已於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方進行存檔或註冊；
- (iii) 自協議日起，(i) 沒有發生重大負面改變；及 (ii) 目標集團之公司營業的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沒有能導致重大負面改變的改變；
- (iv) 自本協議日起，(i) 沒有發生重大負面改變；及 (ii) 本集團之公司營業的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沒有能導致重大負面改變的改變；

- (v) 簽署成交日託管函；
- (vi) 簽署成交後託管函；
- (vii) 按收購並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一部份不會觸發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viii) 按收購並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之一部份不會觸發賣方及邢先生及其個別一致行動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 (ix) 聯交所沒有對收購涉及的所有交易表達可能會視之為上市規則第 14.06(b)條反收購行動的意見；
- (x) 本公司從財務機構獲得貸款及／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獲得融資合共不少於 4,360,000,000 港元用以支付代價之一部份；
- (xi) 買方及本公司取得按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它適用法律要求簽訂和履行協議的條款、其他交易文件的條款及前述文件所預料到的交易的所有必須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按情況而定，相關的豁免）和完成所有必須的存檔或登記（不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得到的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x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進行買賣（而該批准在交付代價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不被撤銷）。

於滿足日或之前，買方可豁免條件(i)及(iii)；及賣方可豁免條件(ii)及(iv)。

## 成交

最後一項條件（但其中不包括協議第(x)條所述的條件）完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不遲於滿足日）後的第五個工作日或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倘若成交未能於滿足日或之前發生，協議將立即終止，各方的進一步權利和責任同時即時終止，已產生的權利和責任一概失效沒有進一步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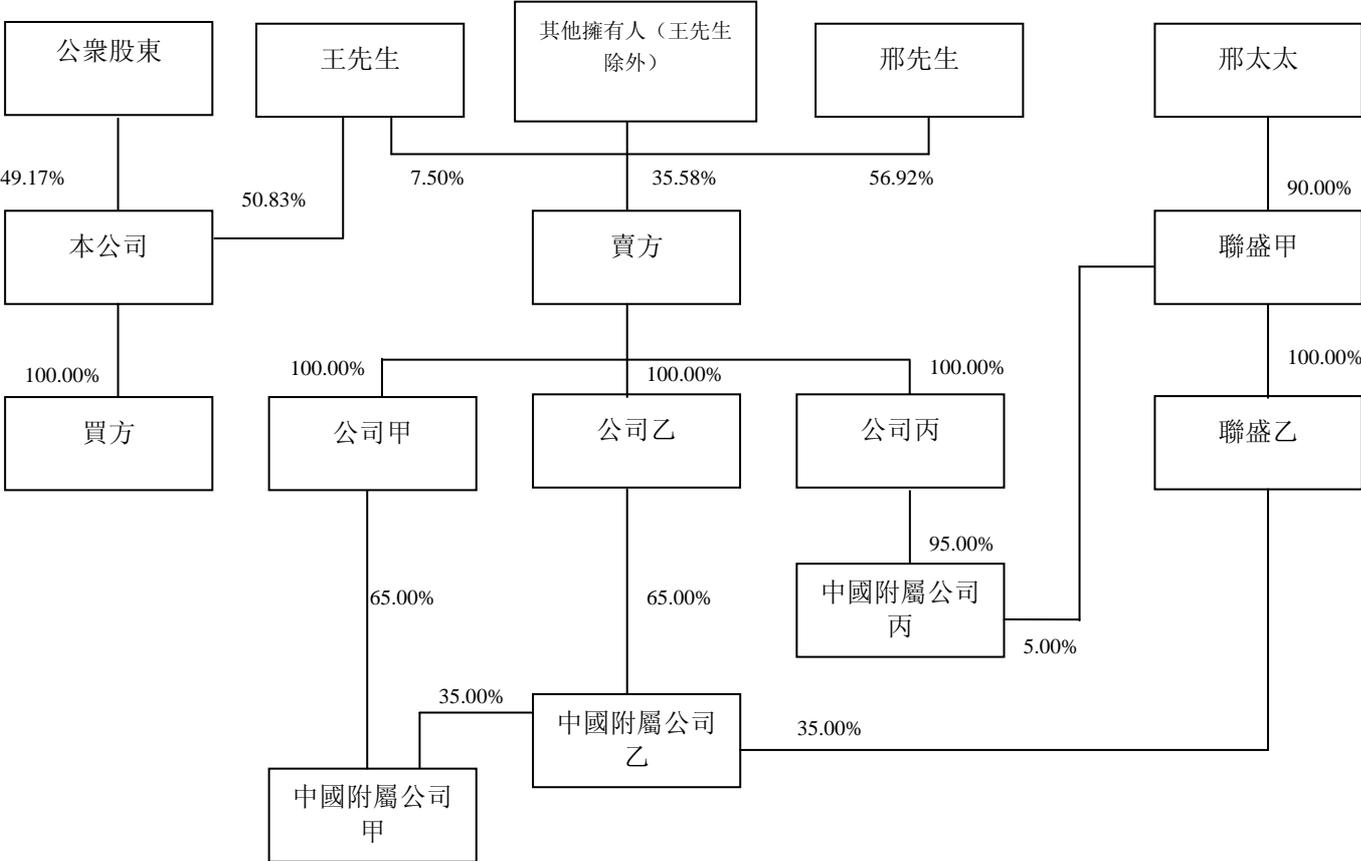
## 邢先生與買方的擔保契約

邢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向買方給予列個人擔保契約。據此，邢先生無條件和不可撤回地向買方給予保證賣方將會履行其在協議及其他交易項下的每項責任；就賣方按協議或其他交易項下而欠付買方的任何款項，在買方提出由賣方還款且提出時上述欠付款項仍未繳付時，邢先生須立即支付該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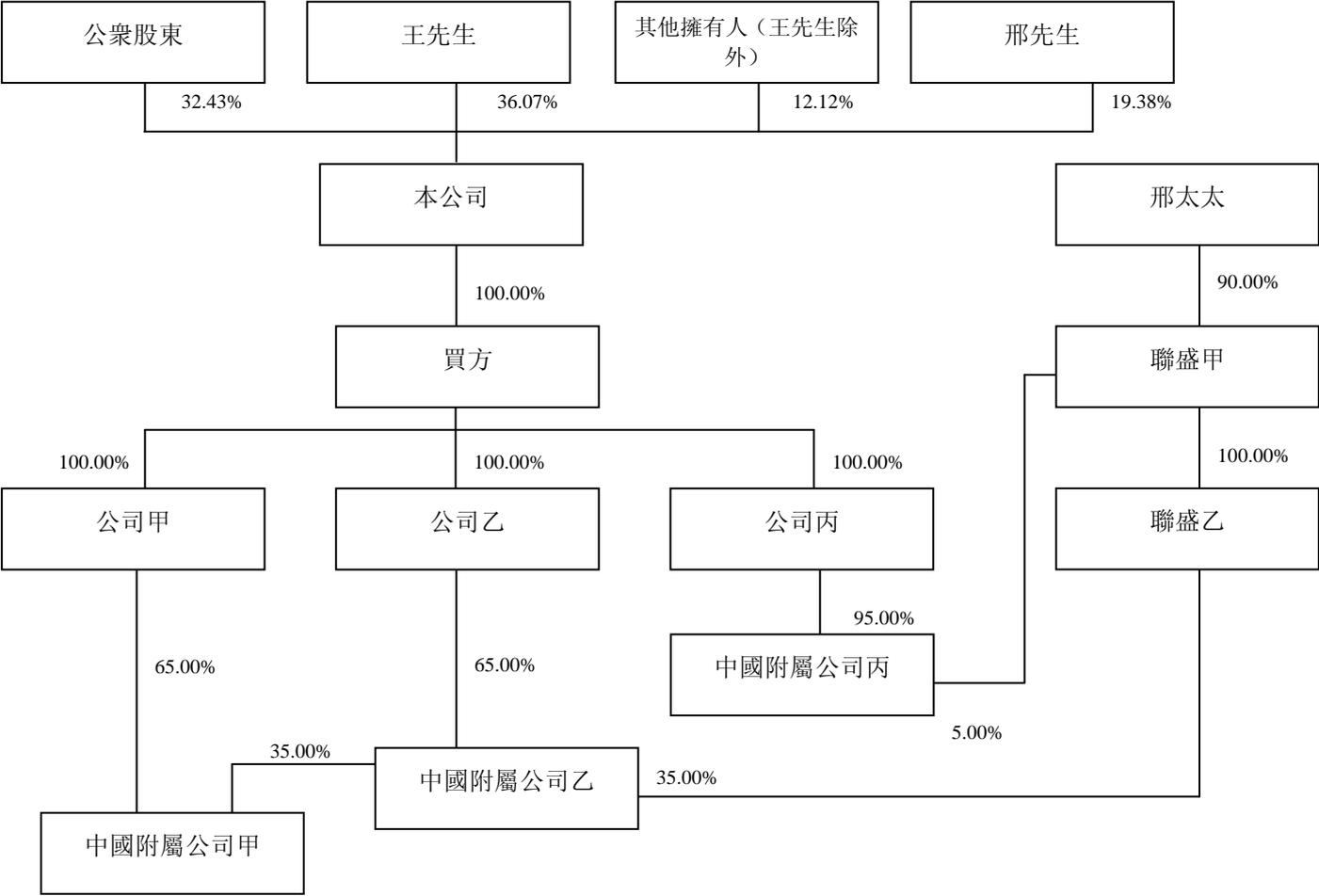
# 股權結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目前之公司及股權結構：

收購前（顯示王先生、邢先生及其他擁有人於賣方之間接實際權益）



收購後( 假設(i) 邢先生將按彼於賣方之實際權益比例購入代價股份之 56.9195%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維持不變( 代價股份除外) 以及顯示王先生、邢先生及其他擁有人於賣方之間接實際權益)



## 收購前後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緊接收購前及緊隨其後各自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收購後之股權(假設(i) 邢先生將按彼於賣方之實際權益比例購入代價股份之 56.9195%及(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維持不變(代價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王先生(附註1)	1,239,950,000	50.83	1,334,450,000	36.07
邢先生(附註2)	-	-	717,185,700	19.38
其他擁有人(王先生除外)(附註2)	-	-	448,314,300	12.12
公眾股東	1,199,605,352	49.17	1,199,605,352	32.43
<b>總計</b>	<b>2,439,555,352</b>	<b>100.00</b>	<b>3,699,555,352</b>	<b>100.00</b>

附註：

1. 王先生持有90,750,000股股份及實益擁有China Mer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ina Merit Limited則擁有1,149,200,000股股份。王先生將收取94,5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代價股份總數7.5%。
2.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須從金融機構獲得貸款及／或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獲得融資合共不少於4,360,000,000港元，以支付首次現金代價及託管現金。預期邢先生及其他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將低於完成時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根據為收購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所發行新股份(如有)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30%。同時，敬請注意，其中一項條件為收購及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部分代價不得引致賣方、邢先生、買方、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銷售股份(由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之唯一股東，目標集團之原購買成本約為人民幣1,222,475,000元(約1,361,177,000港元)，即各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應佔註冊資本總和。

## 邢先生

邢先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

## 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甲

公司甲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公司甲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當中 1 股公司甲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公司甲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甲 65% 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甲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及精焦煤之生產和銷售。

中國附屬公司甲為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之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十年。中國附屬公司甲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約 278,365,000 港元）（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甲由公司甲及公司乙分別實益擁有 65% 及 35% 權益。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中國附屬公司甲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 4,910,000,000 元（約 5,467,089,000 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甲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及於一九六八年投產之煤礦甲。從煤礦甲開採所得焦煤為硬焦煤，開採權範圍位於柳林市以南 6 公里，覆蓋面積為 11.6 平方公里，車輛須經未鋪設道路進入煤礦甲。現時核准產能及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 1.2 百萬噸及每年 2.1 百萬噸。

煤礦甲之選煤廠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建造，設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投入運作。該工廠（產能為每小時 215 噸）以電腦控制，並可因應產品灰分規定自動作出調整。工廠設備包括重介旋流器及泡沫浮選設備，加工能力介乎每年 0.9 百萬噸至每年 1.2 百萬噸，視乎營運計劃而定，選煤回收率可達 71%。

下表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之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b>收益表概要</b>			
營業額	556,280	567,305	705,531
毛利	343,146	337,738	445,930
經營溢利	259,963	363,080	361,751
除稅前溢利	191,043	277,984	322,800
除稅後溢利	116,170	244,228	322,800
公司甲股東應佔溢利	75,510	153,614	203,258
<b>資產負債表概要</b>			
存貨	17,137	29,779	23,966
應收貿易帳項及應收票據	49,364	94,008	199,671
總資產	1,503,443	1,381,009	1,538,248
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	179,375	334,886	112,455
總負債	1,214,881	859,836	852,031
資產淨值	288,562	521,173	686,217

## 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乙

公司乙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乙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當中 1 股公司乙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公司乙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乙 65% 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乙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之生產和銷售。

中國附屬公司乙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乙之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十年。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74,000,000 元(約 416,434,000 港元)(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乙由乙公司及聯盛乙分別實益擁有 65% 及 35% 權益。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中國附屬公司乙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 4,560,000,000 元(約 5,077,378,000 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乙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及於一九九六年投產之煤礦乙。從煤礦乙開採所得焦煤為硬焦煤，開採權範圍位於柳林市中心以南 14 公里，覆蓋面積為 6.35 平方公里，須經未鋪設道路進入煤礦乙。煤礦之物資可由位於柳林市之孝柳鐵路站經柳林至石樓線運輸。現時核准產能及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 1.2 百萬噸及 2.1 百萬噸。毗鄰煤礦場正興建一座新選煤廠，該廠之設計加工焦煤出產能為每年 2.1 百萬噸，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落成。

下表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之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b>收益表概要</b>			
營業額	539,211	367,456	534,088
毛利	344,330	267,485	371,729
經營溢利	228,140	215,832	324,512
除稅前溢利	123,766	273,209	407,005
除稅後溢利	62,573	242,231	407,005
公司乙股東應佔溢利	41,023	149,749	254,724
<b>資產負債表概要</b>			
存貨	13,172	12,886	20,521
應收貿易帳項及應收票據	8,949	181,739	341,740
總資產	714,187	1,317,881	1,694,667
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	31,000	60,003	46,003
總負債	405,015	759,889	1,144,235
資產淨值	309,172	557,992	550,432

## 公司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公司丙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丙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當中 1 股公司丙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公司丙之主要資產為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丙 95% 股本權益，中國附屬公司丙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以及原焦煤之生產和銷售。

中國附屬公司丙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轉型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丙之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五年九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十年。中國附屬公司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0,000 元（約 890,768,000 港元）（已繳足）。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丙由公司丙及聯盛甲分別實益擁有 95% 及 5% 權益。根據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估值，中國附屬公司丙全部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人民幣 3,510,000,000 元（約 3,908,245,000 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丙營運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及於一九八八年投產之煤礦丙。從煤礦丙開採所得焦煤為半硬焦煤，開採權範圍位於柳林市西南面 16 公里，覆蓋面積為 13.9 平方公里，車輛須經未鋪設道路進入煤礦丙。現時核准產能及設計產能分別為每年 1.2 百萬噸及每股 2.1 百萬噸。中國附屬公司丙確認，其正計劃於煤礦丙鄰近地方興建一座新選煤廠，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落成及投產，年產量為每股 2.1 百萬噸。

下表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合併會計法編製之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帳目：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b>收益表概要</b>			
營業額	92,840	309,527	520,869
毛利	38,473	234,726	388,671
經營溢利	14,599	208,729	348,098
除稅前溢利	14,380	197,220	331,800
除稅後溢利	9,303	174,031	331,800
公司丙股東應佔溢利	8,838	165,329	314,552
<b>資產負債表概要</b>			
存貨	7,078	12,382	19,513
應收貿易帳項及應收票據	13,261	106,850	75,450
總資產	176,762	1,225,290	1,519,599
借貸（包括短期及長期）	14,210	12,291	11,131
總負債	122,650	979,104	911,215
資產淨值	54,112	246,186	608,384

完成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煤礦資料

### 開採方法及設施

於技術審查報告提述，煤礦開採用大傾角斜井和豎井開拓進行煤層開採。副立井（進風或回風）距離足夠長，可以保證整個礦井建設生產。通常，工人通過開筒的地面井口進入地下巷道進行生產工作。長壁開採是各礦井的主要煤炭生產方法。由於中央政府長期以來強調要將儲量回採率最大化，所以長壁工藝是中國煤炭生產的首選工藝。長壁開採通常高於煤炭工業其他井工開採方法的回採率。

礦井已經建成綜合的地面設施為礦井開採運營提供各方面服務，包括管理人員和礦長辦公室、材料和配件倉庫、維修車間、更衣室、公共浴室、會議室、工程設施、調度樓和通信站等。由於礦井遠離人口居住中心，故此不在礦井居住的工人每天乘坐多種工具上班，如公共汽車、私家車等。

### 洗煤廠

根據市場條件，會考慮建設一個生產能力每小時 500 噸的洗煤廠，採用重介質滾筒。如果年工作小時為 6,000 小時，洗煤廠公稱處理能力為每年 3.0 百萬噸。計劃年精煤產量為 2.1 百萬噸，假設洗煤廠回收率為 70%。預期 40% 的原煤由煤礦丙提供，其餘從附近礦井購買。

### 安全

中國煤炭工業所採用的衡量和比較安全情況的標準是死亡率(死亡率平均值為每毛煤噸每 1.0 百萬噸)。根據礦場提供的報告，從二零零四年到二零零七年截至目前，礦井無死亡人數。同樣地，於報告中，只有很少的重大工傷在此期間發生。

煤礦生產遵守了地質安裝中的危險類型的適當標準。最關注的安全的問題是礦井中產生的瓦斯。河東煤田因其高瓦斯含量而聞名。除煤礦丙(歸類為低瓦斯氏礦井)以外，各礦均採用預先在掘進面和長壁開採工作面抽放瓦斯工藝。這些工藝包括開採前在煤層內以水平鑽孔的形式從煤體通過礦井巷道排放瓦斯。以上瓦斯排入地面儲氣罐，用於礦井熱水鍋爐綜合利用和/或當地村莊民用。此外，煤礦甲和煤礦乙使用部分井底巷道排出瓦斯進行發電。

## 資源量及生產

	煤礦甲	煤礦乙	煤礦 C	總數
<b>資源量</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原地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 証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可採推斷資源量(百萬噸) - 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b>原煤生產量</b>				
二零零五年原煤生產量(百萬噸)	1.284	0.805	0.433	2.522
二零零六年原煤生產量(百萬噸)	1.514	1.201	1.425	4.140
二零零七年原煤生產量(百萬噸)	1.639	1.508	1.936	5.083
<b>原煤生產能力(百萬噸)</b>				
	2.1	2.1	2.1	6.300
<b>生產成本</b>				
二零零五年生產成本(人民幣/原煤噸)	89.3	98.9	114.0	96.6
二零零六年生產成本(人民幣/原煤噸)	95.1	91.8	67.2	84.5
二零零七年生產成本**(人民幣/原煤噸)	101.6	104.9	75.6	92.7
<b>現金生產成本</b>				
二零零五年現金生產成本*(人民幣/原煤噸)	60.2	67.0	83.8	66.4
二零零六年現金生產成本*(人民幣/原煤噸)	61.9	62.5	37.4	53.6
二零零七年現金生產成本*(人民幣/原煤噸)	67.9	74.4	45.1	61.2

資料來源: 技術審查報告

\*現金生產成本為生產成本減去(1)維簡費, (2)安全基金 及(3)折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礦生產成本由材料: 18.7%, 工資: 20.6%, 福利: 2.9%, 電費及燃料費: 4.9%, 安全基金: 10.8%, 維簡費: 16.7%, 可持續發展基金: 16.7%, 折舊: 7.0%及其他: 1.7%組成。

## 採礦權

	煤礦甲	煤礦乙	煤礦丙
採礦方法	井下開採	井下開採	井下開採
面積(平方千米)	11.6325	6.3491	13.9068
採礦權受權日 (年/月)	2007年2月	2007年2月	2007年2月
採礦權開採日 (年/月)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資料來源: 技術審查報告

山西省國土資源廳有權更新到期的煤礦現有採礦許可證。中國及其他主要產煤國家通常的做法是政府延長採礦權有效期至儲量的經濟長壽命。

## 煤質

煤礦為當地、該區域以及全國焦煤市場生產優質中揮發份焦煤。河東煤田各礦各煤層的煤質情況變化多樣。礦井位於二疊系山西組的煤層(4號和5號煤層)為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JM。已開採的礦井石炭系太原組9號煤層生產瘦焦煤，即中國煤質牌號SM。4號煤層開採的優質焦煤得到了全國的認可。根據近期對煤礦的煤質測試，煤礦甲和煤礦乙的煤質符合硬焦煤的國際標準。煤礦丙的煤炭符合半硬焦煤的國際標準。下表為煤礦之優質商品煤煤炭典型特征表：

煤質特徵	煤礦甲		煤礦乙		煤礦丙
	4號層	5號層	3號層	4號層	9號層
水份(%)	0.9	0.3	0.6	0.7	0.7
灰份(%)	11.3	10.1	6.3	11.0	10.4
硫份(全硫)(%)	0.36	0.85	0.32	0.47	1.65
揮發份(%)	21.6	23.4	21.3	22.4	18.7
固定碳(%)	68.6	67.0	73.1	68.4	72.1
熱量(卡/千克)	7,500	7,200	7,920	7,520	7,540
自由膨脹指數	7	7	7	7	7
膠質層(毫米)	17	13	9	11	8
粘結指數(G)	86	75	49	77	72

資料來源: 技術審查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3、4、5號層焦煤及9號層之市場銷售價(含增值稅)分別為每噸人民幣980元及人民幣745元。

##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中國煤資源數據，焦煤乃中國及全球之罕有資源。中國鋼鐵業近年蓬勃發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鋼鐵產量按23.9%之年複合增長率上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焦炭業之年複合增長率亦高達23.57%。鋼鐵及焦炭業快速增長帶來對焦煤之強大需求。焦煤資源佔全球硬煤資源總數不足10%。中國有焦煤儲量598億噸，相當於中國總煤儲量約27.65%。山西省擁有最豐富之煤儲量，佔中國總探明儲量之59.69%，亦為中國主要焦煤生產基地。柳林縣乃山西省主要焦煤生產區，擁有於中國及全球可用之最優質焦煤。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評估收購已投產煤礦以加強本公司於煤炭業投資之可能性，亦已決定專注於山西省之煤礦及相關下游業務地區發展業務。目標集團之業務位於山西省柳林區，為蘊藏豐富優質硬焦煤之地帶。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已分別產煤40年、12年及10年，一直有盈利及帶來穩定現金流量。收購乃結合本公司與賣方共同股東所擁有煤礦資產之機會。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受惠於目標集團之營運知識、專業技術、龐大銷售渠道及支援基礎設施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提升經濟規模，從而加快本公司日後發展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效率及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協議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協議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由於收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賣方由邢先生、王先生及屬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擁有人分別實益擁有約56.92%、7.50%及35.58%權益。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基於邢先生於賣方持有之股權，賣方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1,239,950,000股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3%）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條款及有關收購之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估值報告、技術審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定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	指	均富將以均富、買方及賣方同意發出之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總額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王先生、賣方與邢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博德」	指	獨立煤礦專家約翰T.博德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進行日常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買方」	指	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公司甲、公司乙及公司丙，而「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即上述任何公司
「成交」	指	協議完成
「成交帳」	指	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完成日期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成交日期」	指	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遲於滿足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雙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甲」	指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乙」	指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丙」	指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成交託管人」或「DB信託人」	指	DB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或將由賣方及買方委託之其他信託人
「成交託管函」	指	買方、賣方、中銀國際、DB 信託人（以DB票據及DB認股權證信託人之身分）與成交日託管人於完成前就（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於完成時之操守所簽署託管書函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本公佈先決「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者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0,5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DB欠款」	指	賣方根據DB票據結欠之債務（包括本金、利息、罰款或其他款項）及賣方為註銷DB認股權證應付予所有DB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款項，連同於完成日期就此應付予DB 信託人之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
「DB票據」	指	賣方與DB信託人就賣方發行為數160,000,000美元浮息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票據契據，據此，賣方已向DB信託人抵押其於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權益及彼等各自之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而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已向德意志銀行上海分行質押其各自中國附屬公司之土地、物業、設施、礦使用權以及保險權益及存款
「DB認股權證」	指	根據德意志銀行、Firstwealth Holdings Limited、Parkdide Alliance Limited、Figertips Group Limited、Trad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Senwide Limited、Cosmos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Okaynet.com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交據，賣方所發行賦予認購賣方約10.7374%股本權益之權利之認股權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原地資源量」	指	按開採回收率、採礦貧化率及選煤比率作出調整前之原地煤噸數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4.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滿足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
「聯盛甲」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盛乙」	指	山西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煤礦甲」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擁有之煤礦
「煤礦乙」	指	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之煤礦
「煤礦丙」	指	中國附屬公司丙擁有之煤礦
「煤礦」	指	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賣方之控股股東
「邢先生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將向邢先生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
「邢先生淨欠款」	指	相等於由邢先生結欠目標集團之債務（包括本金、應計未付利息、費用、罰款或其他款項）減(由目標集團不時結欠邢先生之債務（包括本金、應計未付利息、費用、罰款或其他款項）之金額
「邢太太」	指	李風曉，為邢先生之配偶
「其他擁有人」	指	除邢先生以外之賣方最終擁有人
「成交後託管人」	指	花旗銀行或賣方及買方將委任之其他信託人
「成交後託管函」	指	買方、賣方與成交後託管人就（其中包括）託管受託管現金及代價股份將簽署之託管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甲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乙之附屬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丙」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公司丙之附屬公司
「可開採儲備」	指	按選煤比率作出調整前之開採過程生產煤噸數，反映原地煤噸數按開採回收率及採礦貧化率作出調整後數字
「銷售貸款」	指	(i) 賣方提供給公司甲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截至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欠賣方本金 20,199,501 美元(約 157,556,000 港元)； (ii) 賣方提供給公司乙的無抵押股東貸款。截至本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欠賣方本金 30,299,252 美元(約 236,334,000 港元)；及 (iii) 賣方提供給公司丙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及公司丙應付賣方之往來款。截至本協議簽署之日該股東貸款尚欠賣方本金 14,214,463.80 美元(約 110,873,000 港元)及公司丙應付賣方之不帶利息往來款應付金額 80,750,000 美元(約 629,850,000 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每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i)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公司甲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ii)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公司乙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iii)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公司丙已發行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賣方」	指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Fortune Drag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技術審查報告」	指	博德編製之煤礦技術審查報告初稿，將完成及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每年百萬噸」	指	每年百萬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以人民幣1元兌1.113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所有美元金額以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